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9——016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司监事余承唐先生、高管吴跃现女士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18年11月2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截至2019年3月11日,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根据上述股东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2019年3月11日,公司监事余承唐先生、高管吴跃现女士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事项说明

1、余承唐先生、吴跃现女士实施减持股份计划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止本公告日,余承唐先生、吴跃现女士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余承唐先生、吴跃现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监事、高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9——017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1833002088,发证日期为2018年11月30日,有效期为三年。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起三年(2018年至2020年),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已按15%的税率确认2018年企业所得税,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会影响公司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19-012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19 年3月8日及3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风险提示: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1.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

公司股票价格连续十七个交易日达到涨幅限制,累计涨幅为561%,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 市盈率高于同行业水平(截至2019年3月11日收盘)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市盈率(静态)	市盈率(动态)
亚玛顿	002623.SZ	-124.22	38.99
信义光能	0968.HK	14.93	14.93
南玻A	000012.SZ	20.54	28.10
福莱特	601865.SH	60.44	60.44

截至2019年3月11日,公司收盘价格为13.22元,静态市盈率为60.44,动态市盈率为60.44,高于同行业水平。

数字来源:WIND资讯

3.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品种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所处玻璃制造行业,主营业务为光伏玻璃、浮法玻璃、工程玻璃和家居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玻璃用石英矿的开采、销售和EPC光伏电站工程建设,其中,光伏玻璃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截至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品种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的市场经营环境及行业政策也未发生重大调整。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9 年3月8日及 3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

公司股票价格连续十七个交易日达到涨幅限制,累计涨幅为561%,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 市盈率高于同行业水平(截至2019年3月11日收盘)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市盈率(静态)	市盈率(动态)
亚玛顿	002623.SZ	-124.22	38.99
信义光能	0968.HK	14.93	14.93
南玻A	000012.SZ	20.54	28.10
福莱特	601865.SH	60.44	60.44

截至2019年3月11日,公司收盘价格为13.22元,静态市盈率为60.44,动态市盈率为60.44,高于同行业水平。

数字来源:WIND资讯

3.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品种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所处玻璃制造行业,主营业务为光伏玻璃、浮法玻璃、工程玻璃和家居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玻璃用石英矿的开采、销售和EPC光伏电站工程建设,其中,光伏玻璃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截至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品种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的市场经营环境及行业政策也未发生重大调整。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乐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生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避险策略基金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 “《指导意见》”)、《天弘乐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天弘乐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不再满足保本基金的存续条件,本基金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并将依法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天弘乐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简称:天弘乐享保本混合

基金代码:00243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3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保证人名称: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2019年3月11日

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本基金为保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为3年,即第一个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3年后的对应日止,如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相关规定:“如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2017年1月2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指导意见》,现有保本基金在保本周期到期后,应当按照《指导意见》的要求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修订,并履行相应程序,变更注册为避险策略基金;不按照《指导意见》要求进行修订的,应当转型为其他类型的基金或予以清算。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时,结合市场情况,本基金无法按照《指导意见》关于避险策略基金的运作机制进行调整,故不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因此,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依法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保本周期到期后的安排

(一)保本周期到期日的赎回安排

本基金保本周期为3年,第一个保本周期自2016年3月9日至2019年3月11日止。本基金将自3月12日至3月18日之间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该期间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并适用保本条款。但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不包括该日)因基金运作所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波动,均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期间未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将全部进入清算程序。

(二)保本周期到期日的赎回费用

本基金一般情况下不收赎回费用,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三)保本周期到期日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安排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3月12日至3月18日之间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原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换转出。

(四)赎回的处理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后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后赎回,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先赎回。

(五)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的保本条款

1、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适用保本条款。

2、若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基金份额,而相应的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在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含第二十个工作日)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基金财产清算

(一)基金财产的清算

1、自2019年3月19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赎回等业务。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2019年3月12日起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五、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046)进行详细咨询。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9-12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经完毕,且已经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51,521,423元增加至人民币2,438,736,365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及相应条款,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1,521,423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38,736,365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51,521,42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38,736,365股,全部为普通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和并购项目对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江苏德展投资有限公司、香港楹展投资有限公司为主体,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亿欧元的银行贷款(最终贷款额度以与银行签署的贷款协议为准)。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代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签署向银行申请贷款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程序。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由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为上述不超过5亿欧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全资子公司的股权质押、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方式。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规定的额度范围内,全权代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签署相关担保所必须的各项法律文件及采取一切必要或适当行为以完善该等担保等。

以上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应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以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

以上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内天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内天禹”)和富寿天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寿天禹”)的银行借款、工程款支付等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规定的额度范围内,全权代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相关担保所必须的各项法律文件及采取一切必要或适当行为以完善该等担保等。

以上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应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以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

以上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9-13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和并购项目对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江苏德展投资有限公司、香港楹展投资有限公司为主体,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亿欧元的银行贷款(最终贷款额度以与银行签署的贷款协议为准)。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代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签署向银行申请贷款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程序。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9-14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3月26日-2019年3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3月26日15:00至2019年3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20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海安市黄海大道西26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3、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上述议案均属于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即: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3月25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3月25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海安市黄海大道西268号公司董秘办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海安市黄海大道西268号公司董秘办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3)80688810

传真:(0513)80688820

电子邮箱:tyhb@ctyi.com.cn

联系人:陈云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费、食宿费及其它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中国天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35”,投票简称为“天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3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26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3月2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公司(本人)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9-15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楹”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项目建设及并购项目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各公司筹措资金,提高借款效率,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以下称“担保事项一”)和《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以下称“担保事项二”),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事项一

鉴于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江苏德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德展”)、香港楹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楹展”)为主体,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亿欧元的银行贷款,为提高借款效率,同意由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为上述不超过5亿欧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全资子公司的股权质押、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方式。

(二)担保事项二

为顺利实施越南富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河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加速推进项目的建设进度,早日投产运营为公司带来收益,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内天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内天禹”)和富寿天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寿天禹”)的银行借款、工程款支付等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两项担保事项规定的额度范围内,全权代表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相关担保所必须的各项法律文件及采取一切必要或适当行为以完善该等担保等。

上述两项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事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担保事项一	江苏德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	4.07%	0	64,000	19.86%	否
	香港楹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	0.00027%	0	336,000	104.24%	否
担保事项二	河内天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6%	51.87%	0	165,000	51.19%	否
	富寿天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66.5%	99.89%	0	35,000	10.86%	否

备注:上表担保事项一中,合计担保金额为5亿欧元,表中按1欧元兑换人民币8元的汇率折算而成,“担保额的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中的“净资产”尚未合并江苏德展的净资产金额。

以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应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以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

二、被担保人情况

1、江苏德展投资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德展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1日

注册地点:江苏省海安市海安镇长江西路288号2幢

法定代表人:严圣军

注册资本:8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能源项目投资。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4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3,077.72	841,791.39
负债总额(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	35,844.31	34,803.00
净资产	807,233.40	806,988.39
	2018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4月30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1,815.3	-367.22
净利润	-1,815.3	-306.31

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香港楹展投资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香港楹展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月7日

注册地点:402 Jardine House, 1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香港中环康乐广场1号怡和大厦402室)

董事:严圣军

注册资本:1,130,065,434.6欧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以及能源项目投资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4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8,264.86	842,431.27
负债总额(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	2.37	2.30
净资产	848,262.49	842,428.97
	2018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4月30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70.42	-175.19
净利润	-270.42	-175.19

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河内天禹环保能源股份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河内天禹环保能源股份公司

注册地点:越南河内市朗山县南山镇南山废弃物处理联合区

法定代表人:HERMAN MAURITS MARIA SIOEN

注册资本:1,436,224,000.000VN7(1,436,224,000.000 越南盾)

经营范围:未分类的专门、科学、工艺活动,投资建设以比利时燃烧式焚烧炉(Waterleau型)技术为基础的生活垃圾处理厂;电力生产、传输、分配,回收热能并蒸汽发电;采用粘土进行生产建筑材料;回收再生废料;收集无毒害废弃物;排水及污水处理;利用未分类的非金属进行生产材料,炉渣被回收利用生产建材;生产混凝土、水泥及石膏制品;污染处理和其他废物管理活动;生产以及分配热水、蒸汽和空气调控和制冰;处理及销毁非毒害的垃圾。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8,366.09万元,负债总额(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为8,366.09万元。

截止2018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8,473.12万元,负债总额(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为8,462.56万元,净资产为10.55万元。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事项一

1、担保事项:为江苏德展、香港楹展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亿欧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2、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全资子公司的股权质押、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方式。

(二)担保事项二

1、担保事项:为河内天禹、富寿天禹的银行借款、工程款支付等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被担保人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情况:

公司间接持有河内天禹66%股权及持有富寿天禹及河内天禹股权的股东均为境外公司,银行要求由中国天楹独家为其提供担保,河内天禹及富寿天禹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均由公司在实际建设、运营,两个项目建成投产后,现金流稳定,担保风险可控,但本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均由公司提供,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但由富寿天禹和河内天禹向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

截止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尚未签署有关担保协议或者意向协议,担保人将根据授权在总额度内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事项一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提高其向相关机构申请借款的效率,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在经营及并购项目时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各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总体财务状况稳定,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二)担保事项二

公司越南河内及越南富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为公司积极推进的一带一路项目,项目如期投产运营后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本次为上述两个项目的银行借款及工程款支付提供担保,旨在加快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及项目实际经营、